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广州碧桂园一期新建高层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6-440113-70-03-805493

建 设 地 点 广州市番禺区

验 收 单 位 广州市番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州碧桂园一期新建高层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州市番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番水函[2017]1860号， 2017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2月~2021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省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规定，广州市番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广州市番禺区主持召开了广州碧桂园一期新建高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州碧桂园一期新建高层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岛东南部。

项目总占地面积 3.49hm^2 ，其中永久占地 3.09hm^2 ，临时占地 0.40hm^2 。广州碧桂园一期新建高层项目分南、北两个地块进行建设，南地块主要建设2栋18层的住宅楼、1栋2层的配电房及道路广场、绿化、管线及1个2层地下室；北地块主要建设1栋18层的商业楼、1栋4层的幼儿园及道路广场、绿化、管线及1个2层地下室。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132487m^2 ，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总面积 93612m^2 ，不计算容积率建筑总面积 38875m^2 。项目土方开挖量为 17.48万 m^3 ，填方量 2.28万 m^3 ，借方量 2.28万 m^3 ，弃方量为 17.48万 m^3 。本工程总投资2.19亿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为1.46亿元。项目于2017年12月开工建设，2021年4月完工，总工期

41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年9月，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以“番水函[2017]1860号”文件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在后续工程设计过程中继续将批复的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一起进行了深化设计。2018年1月，取得广州碧桂园一期自编1号楼、2号楼及自编7号公用电房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2018年10月，取得广州碧桂园一期幼儿园项目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2019年1月，取得广州碧桂园一期3号楼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书》。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4月，广州市番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同月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组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编制完成《广州碧桂园一期新建高层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结论为：项目建设区水土保持措施已实施且运行稳定，水土保持效果显著，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方案得到切实、有效的落实，可以进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承担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任务。2021年5月，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州碧桂园一期新建高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为：广州碧桂园一期新建高层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基本合理，项目建设区内排水系统运行良好，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经试运行情况的调查，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运行情况良好，达到批复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工程整体上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能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可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广州碧桂园一期新建高层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唐韩愈	广州市番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建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周慧蓉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范金彪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孔祥燊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王青华	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张细良	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叶惠	四川省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何家礼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建筑师		主体工程 设计单位
	周建军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建筑师		主体工程 设计单位